

阜宁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用地规划设计要点

编号: 2019026

日期: 2019.8.12



建设项目名称	建设单位名称	金属制品类项目(阜宁县祥前建材经营部)	阜宁县土地储备中心	三灶镇九灶村四组(通榆路东)	座落位置	地块编号	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、规范和技术规定,如与本要点有关要求相抵触,应及时与我局联系。
序号	规划要点	内容	内容	内容	序号	规划设计要点	内容
1	用地性质	工业			5	道路	厂区内道路要符合消防要求
2	用地范围	见附图			6	管线	地下埋设
		6971.28 m ² (以宗地图面积为准)			7	市政公用设施	
3	建设	容积率	1.0 ≤ R ≤ 2.0		8	公共设施	
		建筑密度	≥ 40%		9	景观要求	
		绿地率	≤ 13%		10	其他要求	1. 建筑物及其与相邻建筑物之间满足消防、采光、通风等要求 2. 建筑开工前,必须取得全套施工图,不得进行土方开挖等工程 3. 建筑开工前,必须取得全套施工图,不得进行土方开挖等工程 4. 建筑开工前,必须取得全套施工图,不得进行土方开挖等工程 5. 建筑开工前,必须取得全套施工图,不得进行土方开挖等工程
		建筑限高	24米				
	出入口方位						
4	控制	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设计说明	设计必须符合安评、环评相关要求。
		非机动车(面积或泊位)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第3.8.1条执行			现状图	●
4	建筑	退道路红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总平面图	●
		退用地边界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管线综合图	●
		退河道控制线	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其他	
备注	其他	山墙间距按照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执行				材料	
		服从《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(2011版)					